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6年度桃勞小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吳為民

被　　告　安可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晉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％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6 個月；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，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％加給給付或津貼，最多計至20％，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條之1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於民國104 年11月自訴外人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御林公司）離職，並申請失業給付。其離職前6 個月期間，於104 年6 月至9 月係任職於被告安可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，於同年10月及11月任職於訴外人御林公司，月投保薪資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00元；嗣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依其離職前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％核算發給2 個月之失業給付共28,140元等情，有勞保局105 年1 月29日保普核字第000000000000號、同年3月2 日保普核字第000000000000號、107 年11月5 日保普就字第10710213770 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-9 頁、第78

頁）。又被告受僱於被告，實際薪資為平均每月32,000元，此據原告提出存摺影本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被告應為原告投保之薪資等級應為第13級之33,300元。而依勞保局107 年11月5 日保普就字第10710213770 號函覆內容，若被告為原告投保之薪資等級為33,300元，則對原告發給之失業給付數額應為43,540元（見本院卷第78頁背面）。足徵被告未依原告之實際薪資如實投保，致原告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短少15,400元（計算式：43,540元-28,140 元）。

三、按投保單位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，其溢領之給付金額，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；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，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未依實際薪資為原告投保，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構成侵權行為，自應賠償原告因而短少之失業給付。

四、被告雖辯稱：原告是否符合非自願離職要件，尚有爭議，並經原告起訴由本院另行審理中，待另案終結確認不符合要件，勞保局將要求原告返還已發給之失業給付等語。惟查，原告係合法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此經本院106 年度桃勞小字第38號判決，並由本院107 年度勞小上字第7 號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。是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，原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屬非自願離職，得依同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。是被告所辯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